

清远市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项目名称	项目数量（个）	资金（万元）	绩效目标	备注
1	清新区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2	60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2个；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农民满意度≥90%；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
2	英德市		4	120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4个；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农民满意度≥90%；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
3	连州市		21	630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21个；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农民满意度≥90%；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
4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		2	60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2个；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农民满意度≥90%；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
5	连南瑶族自治县		3	90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3个；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农民满意度≥90%；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
6	阳山县		8	240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8个；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农民满意度≥90%；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
合计			40	1200		